上街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财政预决算	政府预算	一般公共预算：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（5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（6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711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	市县各级财政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■政府公报	√		√		√	
		政府性基金预算：（1）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3）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4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（5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										
	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（1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4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										
		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（1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										
		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										
		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										
		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										
		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（1）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（或余额预计执行数），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（或预计执行数）、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；（2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										
		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									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财政预决算	政府决算	一般公共预算：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（5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（6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711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	市县各级财政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■政府公报	√		√		√	
		政府性基金预算：（1）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3）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4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（5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										
	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（1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4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										
		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（1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										
		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										
		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										
		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										
		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										
		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									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财政预决算	部门预算	收支总体情况表：（1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（3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	市县各级预算部门	■部门网站 ■政府网站 ■政府公报	√		√		√	
		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（1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（5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										
	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										
		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										
		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。										
		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									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财政预决算	部门决算	收支总体情况表：（1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（3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711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	市县各级预算部门	■部门网站 ■政府网站 ■政府公报	√		√		√	
		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（1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（5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										
	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										
		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										
		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										
		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									